

凤医合[2025]001

## 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DGY/W-2025001

甲方: 东莞市凤岗医院

乙方: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 共同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计量仪器检定/校准与服务事宜, 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经双方协商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并获得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基本情况、工作性质及具有法律效力的能力范围资质。以及包括乙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受检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5) 对于在甲方现场进行的检定/校准工作,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人员配合;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2) 乙方对甲方之受校仪器及其相关资料信息的特殊要求及异常状况享有知情权;

(3) 如属送检仪器, 乙方应于接获受校仪器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指国家法定假日、节日除外)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不含现场检定/校准、代送其他单位及特殊仪器的检定/校准);

(4) 乙方接收仪器时只作一般性的外观检查, 但不保证该仪器的准确性与工作可靠性及计量性能缺陷, 检定/校准时如发现被校仪器计量性能缺陷, 将通知甲方;

(5) 乙方对出具之受校仪器的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以及甲方要求保密之受校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甲方委托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具有一定批量, 或固定不能搬动, 乙方在检定规程

允许的条件下可到甲方现场检定/校准,乙方应根据工作安排尽快安排人员到甲方实施仪器检定/校准;

(7) 不在乙方检定/校准范围之内的仪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打包服务,代送其它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

(8) 乙方需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或国际单位制。

### 三、检定/校准/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检定/校准费用以双方确定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报价单/委托书为准。

2. 付款方式: ①缴交现金: 甲方到乙方收发室缴交现金,乙方开据发票。

②银行转帐: 甲方将检定/校准费通过银行转到乙方指定帐户,款项到帐后,乙方开据发票给甲方。

③其他付款方式: 支付宝和微信,通过该方式付款时需与我院工作人员现场确认。

3.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 1 个月内结清已检定/校准仪器费用,款项到后证书由甲方自行取回,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付费的,应按照应付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4. 乙方银行帐号: 户 名: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开户行: 东莞银行中心区石排支行

账 号: 500001301988888

###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对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对甲、乙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 五、协议生效

协议书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 方:

代 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代 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